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76號

原 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德福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德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、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至於被告所侵占之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丙級建築測量證件、學生證、郵局金融卡，均得申請遺失補發，如宣告沒收不僅對於預防犯罪並無實益，且因均未扣案徒增刑事執行之困難，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